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 相关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有关资产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油气井测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诺”）相关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中云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款按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241.16万元，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威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的资产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18年12月28日